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上訴人 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